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夏教体文〔2023〕160号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原建档立卡贫困 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局直各学校：

为切实做好教育保障工作，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豫教财〔2023〕171号）和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精神，现就做好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五年过渡期内，享受原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的范围是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脱贫不稳定户。

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以后，贫困人口已经全部转变为

脱贫人口。“十四五”过渡期，乡村振兴部门帮扶的重点群体统称为帮扶对象，包括两大类：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脱贫户包括脱贫享受政策户和脱贫不享受政策户；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监测对象分为“风险已消除”和“风险未消除”两种情况，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都有相应标注。

二、资助条件

（一）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为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脱贫不稳定户。

（二）具有正式学籍，纳入“全国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管理。

（三）全日制在校就读。

三、资助标准

（一）学前教育实施年生均600元的保教费和年生均400元的生活费补助。

（二）义务教育在免除学杂费、教科书费基础上，实施年生均800元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按照年生均小学生1000元、初中生1250元标准对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费。按寄宿生标准一半对非寄宿学生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普通高中实施免学费、住宿费和年2200元的国家助学金资助。

（四）中等职业教育实施免学费和年生均2000元的国家助学金资助。

四、资助程序

（一）宣传

各学校（幼儿园）在开学初和学年末，要通过课堂、班会、家长会、一封信、宣传栏等方式将本学段或下一学段资助政策明确告知学生及其监护人。

（二）认定

1、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局直学校以县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帮扶人员信息为主，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下发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以及调查申报情况，精准识别资助对象。

2、进一步核实学生的实际在校就读情况和全国学籍库在籍情况，初步确定原建档立卡资助政策受助对象。春季学期于4月15日前、秋季学期于10月15日前将初步确定的受助对象信息上报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身份变化、信息存疑等各种特殊情况的学生，由学生户籍所在地乡村振兴部门开具证明，符合条件的纳入本学年资助范围。

受助学生如果在学期中间出现转学的情况，其本学期应该享受的资助继续由原所在学校负担；受助学生转至外省就读的，按转入学校所在地有关政策享受当地资助。

3、教体局对各学校报送的符合条件人员名单进行复核，确认受助范围于春季4月20日前、秋季10月20日前反馈学校，指导开展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

（三）申报

各学校收到县局复核通过的受助学生名单后，要组织符合条件学生填报《河南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和社保卡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登记表要填写完整，不得空项。身份证号、社保卡号等关键信息要准确无误。

（四）公示

认定结果应在学校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敏感信息及隐私。

（五）发放

按照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相关要求，资助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或监护人。春季学期6月30日前、秋季学期12月31日前要完成受助对象资助资金的发放任务。

（六）结算

1、各学校（幼儿园）要将资助项目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并于春季学期6月30日前、秋季学期12月31日前，将最终受助学生信息以《2023-2024学年X季学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基本情况表》（电子表）形式汇总报送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此表信息要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人数和金额等信息保持一致，作为资助资金清算和预拨的基础资料备查。

2、出现资金结余的要说明情况，资金退还国库或结转下期使用。

五、有关要求

1、**组织领导。**各学校（幼儿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校长对资助项目实施、对象认定、资金管理负全责，要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政策顺利实施。各学校要切实提高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和研判能力，服务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防止出现工作盲区和职责空白。

2、**精准资助。**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和风险未消除的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要资助全覆盖，不漏一人。除享受保教费、营养餐等专项资助外，其他资助项目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优先资助、应助尽助。

3、**严管资金。**各学校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将进行严肃处理。

4、**加强宣传。**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建立长效机制，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一是建立及时通报制度。在受助学生获得资助的一周内，将学生受助情况通报给学生家长，同时发放“温馨告知书”，交由学生家长保存备查。二是认真落实“两节课”制度。要认真编写教案，安排课时，在新生入学时给学生上一节本学期本学年资助政策宣传课，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得到有效资助；在期末结束放假时上一节下学期下学年资助政策宣传课，让学生回家给家长讲

清楚资助政策。三是认真落实各级各类学校随通知书发放资助政策简介制度（见附件3）。

5、**确保信息安全。**实行信息管理责任制，严格管理各类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制、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限制资助信息系统的使用权限范围。

6、**健全档案资料。**各学校要建立学生资助专门档案，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审、公示、资助资金发放等工作资料，分年度建档备查。具体归档内容和操作规程参照《河南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教资助〔2023〕4号）文件。

- 附件：1. 河南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登记表
2. 202__年__季学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基本情况表
3. 夏邑县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温馨告知书

2023年9月19日



附件 1

河南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登记表

学校名称: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入学时间: | | 年 | 月 |
| 家庭具体住址: | _____县(区) _____乡(镇) _____村(社区) _____具体至自然村(门牌号) | | | | |
| 监护人信息 | 姓名 | 联系方式 | | 职业 | |
| 第一监护人: | | | | | |
| 第二监护人: | | | | | |
| 享受补助额度: | 项目 1 _____元/学期 | | 项目 2 _____元/学期 | | |
| 补助发放银行卡号 | | | | | |
| 班级意见: | 班主任签字: | | | | |
| 学校意见: | 校长签字: | | | | |

- 备注: 1、本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可复查,如果填报虚假信息,将追究个人责任;
 2、本表至少填报一个监护人信息,如果没有,在本表背后附说明;
 3、本表所需建档立卡证明材料复印件需粘贴在本表背后备查;
 4、本表对象应该是在籍在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河南省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1. 学前教育。按照年生均 4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并按照年生均 600 元标准补助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3-6 岁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保教费。

2. 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和教科书费，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标准对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费，并按照每生每年 800 元的标准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发放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寄宿学生优先享受寄宿生生活补助费，非寄宿学生按寄宿生标准一半发放生活补助费。

3. 普通高中教育。按照每生每年 2200 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并免除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高中阶段学生学费和住宿费。

4. 中等职业教育。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学生学费，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并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发放“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

5. 高等教育。对在本省就读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本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按照每生每年 4000 元、6000 元、13000 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专科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4000 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并由扶贫部门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标准发放“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金。优先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最高额度为：普通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16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20000 元。对完成学业仍有经济困难的学生，各高校通过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发放特殊困难补贴等措施解决。学生可通过勤奋学习，争取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特别困难的新生可在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新生入学资助经费，考入省内高校的资助标准为 500 元，考入省外高校的资助标准为 1000 元，可通过“绿色通道”直接办理入学手续，确保入学前、入学时和入学后“三不愁”。

附件 4

序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温馨告知书

同学家长，您好：

您的孩子目前在我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专科/职专/高中/初中/小学/学前）学段年级就读，今年享受到的各类资助资金共 元，具体项目如下：

- 1、学前保教费：秋季学期资助 元，春季学期资助 元；
- 2、学前生活费：秋季学期资助 元，春季学期资助 元；
- 3、义务教育省定营养餐：秋季学期资助 元，春季学期资助 元；
- 4、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秋季学期资助 元，春季学期资助 元；
- 5、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秋季学期资助 元，春季学期资助 元；
- 6、普高免学费免住宿费：秋季学期资助 元，春季学期资助 元；
- 7、国家助学金：秋季学期资助 元，春季学期资助 元；
- 8、中职免学费：秋季学期资助 元，春季学期资助 元；
- 9、中职助学金：秋季学期资助 元，春季学期资助 元；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信息如有不清楚之处可咨询我校老师，联系电话：

告知书送达时间：

送达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温馨告知书回执（学校留存）

上述受助信息已知晓，并已告知驻村第一书记。

学生：（签字）

家长（监护人）：（签字或手印）

告知书送达时间：

送达人：

联系电话：

（注：告知书由学校按规定的格式统一印制，并负责送达到每一位家长和村第一书记手中。）